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发改办财金〔2016〕9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和《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 归集和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规范有序开展全委信用信息归集及应用工作，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2016年9月2日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根据《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江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暂行办法》、《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委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信息的科学分类、及时归集、广泛共享、有效应用，参照国家发改委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意义】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我委作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示范作用、提高全委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的必然选择，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是巩固和深化机关定位转型、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系统内部联动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指的信用信息，是指我委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能反映社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信用主体有关信用情况的记录。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单位，是指委内各业务处室、委属各单位。

第四条 【原则】我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设计、分步实施、强化归集、依法应用”的原则，切实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信息目录】实行信用信息目录管理，信用信息目录是全委信用信息归集的重要依据。研究梳理全委信用信息目录，相关单位对照权力和责任清单，结合业务工作情况，确认信用信息目录范围和指标项，明确各类信息的报送方式、渠道、频率和流程。相关业务发生变化时，应同步更新目录。

第六条 【归集系统】建设委内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系统，负责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共享，提供信息查询、异议处理等服务。

第七条 【系统衔接】升级改造我委政务系统、阳光发改系统、网上审批系统、12358价格举报系统、信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系统，适应与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系统的对接和融合。

第八条 【信息标准】统一明确信用记录的格式、标准和模板，确保归集内容表述准确、规范标准。

第九条 【归集方式】信用信息按照信用目录分类归集，一数一源，主要通过归集应用系统规范化、智能化的自主采集，辅以人工录入，确保及时录入、实时更新、完整准确。

第十条 【归集要求】对于政务窗口受理事项产生的信用信息，以系统抽取为主，相关单位进行补充与确认。对于未在窗口受理的事项，应在发文环节明确是否需要生成信用信息，相关单位按要求对系统数据进行整理，符合信用记录要求后，以系统同步、数据交换等方式向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系统提供。对于未进入发文系统的事项，直接在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系统中填报。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全流程可操作、可持续、无遗漏。

第十一条 【归集时间】产生信用信息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审核和校验工作，并在发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集工作。

第十二条 【存量信息】存量历史信息归集，由全委另行统一部署，积极创造条件，按计划、分步骤实现。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请，由作出记录的相关单位负责核实具体内容，确有错误的，及时进行更正。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公开范围】全委信用信息按照密级、用途，以及每条信息项各自对应的公开类别、查询和使用权限，依法设定为对委内公开、对信用主体和政府其他部门公开、向社会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

第十五条 【涉密管理】涉密的信用信息按有关保密规定管理使用，涉密信用信息不上网。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

责任。

第十六条 【信息交换】定期把我委信用信息，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交换到“信用江西”网站。将信用江西中有关税收、失信被执行人、工商登记注册、安全生产、进出口等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推送委内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系统。

第十七条 【委内查询】通过与归集应用系统对接，在阳光发改办公系统，为全委提供信用信息（含委内和信用江西）的查询功能，满足分析、统计等需求。

第十八条 【7天双公示】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公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归集应用系统推送到委外网和“信用江西”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系统共享】积极承上启下，承接和推进全国发展改革系统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工作，形成独具特色的发展改革系统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全系统内互联互通。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条 【需求导向】相关单位应结合业务工作实际，逐步提出信用信息的应用需求，充分发挥信用信息支持决策、支撑业务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应用范围】凡是日常行政业务能使用信用信息的，都应充分查阅相关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逐步实现在行政许可、投资监管、企业发债、配额管理、专项资金申请和安排、

公共资源交易、评优评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以及转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等行政事务领域开展应用。

第二十二条 【信用支撑】条件成熟时，推动信用信息成为政务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办公系统中增加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说明，根据信用情况分别实行差别化政策。

第二十三条 【差别措施】在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和政策扶持等方面，根据信用情况实施差别化的信用分类监管措施。对守信主体执行“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优先办理，同等条件优先给予资质认定和资金安排。对失信主体执行严格的限制措施，在行政许可中劣后安排和审慎对待。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严格限制其行政许可事项，直至完全取消。

第二十四条 【协同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全委共享。一个单位认定的黑名单记录，全委实行协同惩戒，行政事务中必须实施差别化措施，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第二十五条 【联合惩戒】积极与政府其他部门加强沟通合作，逐步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成立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全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的决策和协调，指导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委办公室、财政金融处、省信用中心牵头，

承担推进小组交办事项，推进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办法实施和检查督促，会同财金处、信息中心梳理信用信息目录，推进全系统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并将重要情况报告领导。

第二十八条 **【财金处职责】**财金处负责研究提出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协助办公室做好委内信息共享和应用交互。

第二十九条 **【信息中心职责】**信息中心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相关系统改造维护。做好信息归集应用的技术支撑和日常统计。协助办公室对相关单位信息归集和应用情况督促改进。

第三十条 **【联络员制度】**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细则，明确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责任人，对产生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明确信息员为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系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定期通报】**建立工作通报制度，通过系统自动收集的情况，定期汇总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新进展、新情况，通报各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和行政事务中信息使用情况，并及时报告委领导、通报全委。

第三十二条 **【考核表彰】**细化并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及应用工作的考核指标体系，列为全委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三十三条 【加强督查】通过定期抽查和不定时核查，加强对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归集不力的单位，约谈主要负责人督促改进。对不应用或者无视信用情况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委自身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发挥省发改委作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引领作用，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操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信用信息目录管理

根据我委权力清单和法定职能，科学编制信用信息目录，确定基础信息（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资质及转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等信息）、守信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奖励和荣誉信息）和失信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和限期整改信息）。根据是否涉密等条件科学区分信息公开范围；根据不同分类，明确信息项归集方式、渠道、频率及流程。

（一）参照国家发改委信用信息目录，结合我委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全委信用信息目录初稿。（省信息中心负责，2016年9月15日前）

（二）就目录初稿征求各处室、委属单位意见，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依照自身业务范围和职能，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类别、具体数据项、公开范围、归集方式等提出意见，将未列入目录中的事项补充至目录，形成目录定稿并印发。（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配合，2016年9月30日前）

(三) 将目录录入信用归集应用系统，并在阳光发改系统中公示。(省信息中心牵头，办公室配合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四) 在行政职能调整(如增加、下放或取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目录进行调整，实现动态管理。(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持续实施)

二、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

建设委内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系统，改造委内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与归集应用系统的对接，自动采集信用信息，在各系统中嵌入信用查询模块。

(一) 建设委内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系统，明确系统的主要功能，在政务外网与委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和查询，完善信用信息统计和分析，在互联网与“信用江西”网站实现信息共享。(省信息中心牵头，2016 年 9 月 15 日启动)

(二) 组织各系统负责处室(单位)，对各系统需要改造的内容进行梳理，确定每个系统纳入的行政权力事项，丰富信用数据项，统一信用信息数据格式、标准，确定与归集应用系统的接口方式。(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配合，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三) 按照确定需要改造的内容、数据标准规范和统一的接口，委内政务系统、阳光发改系统、网上审批系统、12358 价格举报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适应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的要求。(省信息中心牵头，办公室、投资处、公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价监局配合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信用信息归集

按照系统抓取信息为主、人工填报为辅的工作思路，根据信用信息目录，对 2016 年 9 月份新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在此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的归集存量信用信息。对信息录入及修改实行全过程管理，由产生信用信息的相关处室作为归集工作的责任主体，由负责人做好审核、校验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 相关单位按照目录要求，在各系统中行使各类行政权力事项，按目录要求完善和充实各数据项；同时根据《江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和惩戒暂行办法》(赣府厅发 2015[20]号)，明确失信企业等级。(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 年 10 月 1 日启动)

(二) 归集应用系统按标准接口与各系统对接，每天自动抓取产生的信用信息，并在归集应用系统中为相关单位开通账号，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人通过登录归集应用系统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的信息将被归集。(省信息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配合，2016 年 10 月 1 日启动)

(三) 暂时不能在系统中行使的行政权力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经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申请并经办公室确认后，在归集应用系统中提供填报功能，手工填写录入，经审核确认后归集。(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 年 10 月 1 日启动)

（四）信用信息归集后经异议申诉或其他方式发现存在问题，由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重新报送，实现正确数据的归集。

（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持续实施）

四、信用信息应用

按照重点突破、逐步深化的原则，推进我委信用信息应用，以我委统一窗口受理行政审批事项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在行政许可、投资监管、企业发债、配额管理、专项资金申请和安排、公共资源交易、评优评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以及转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等行政事务领域开展应用，总结经验后推广应用到所有其他行政事务领域。条件成熟后，按能用尽用的要求，凡是在日常行政业务能使用信用信息的，都应充分查阅相关信用记录。

（一）归集应用系统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接口，供各系统调用，接口显示企业的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对于严重失信信息及国家签订了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信息、违法失信上市公司信息、工商失信企业信息、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环境保护失信企业和有关人员信息）进行标记，提醒业务人员注意信用风险。（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年10月1日前）

（二）按照“逢进必查”的要求，通过阳光发改系统统一窗口受理的事项，在受理时由工作人员通过归集应用系统的查询接口，查询并记录申请主体的信用状况。（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年10月1日启动）

（三）按照“逢办必查”的要求，通过阳光发改系统统一窗口受理的事项在相关单位办理时，业务人员也必须通过归集应用系统的查询接口，查询并记录申请主体的信用状况。对于具有严重失信行为或在国家备忘录中明确了惩戒的失信行为主体，要对照惩戒措施进行相应惩戒，若要审批通过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项目，必须由委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年10月1日启动）

（四）由于信用信息时刻都可能变化，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应每天至少查询一次信用信息，直至办结。（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年10月1日启动）

（五）行政许可、投资监管、企业发债、配额管理、专项资金申请和安排、公共资源交易、评优评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以及转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等行政事务领域的信用信息应用，由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具体操作细则。（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年10月1日启动）

五、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

加强委内七天双公示工作，促进委内信用信息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和共享，指导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工作。

（一）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该公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委门户网站和“信用江西”网站予以公示。逐步实现2016年以来存量信息的公示。（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

负责，2016年10月1日启动)

(二) 强化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委内信息与其他各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促进信用信息在各部门及发改委系统上下的共享和应用。(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年10月1日启动)

(三) 指导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工作，向设区市开放发改系统省级大集中数据，支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各相关处室、委属单位负责，2016年10月1日启动)

